

国企监事会改革 ——从政策到实践



www.zhizhengce.com

国企监事会改革的主要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企监事会改革既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也要满足国企治理改革政策要求。主要法律及政策依据如下：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公司法》（2023）		《证券法》（2019）	
政策 规章	【中办发文件】			【国办发文件】			
	【国资发文件】	【国企改革提升行动方案】（2022）	《关于中央企业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2022）	《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	【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2024）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调整优化工作指引】（2024）	
	【证监会文件】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4）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5）	《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2025）	

国企监事会改革：《公司法》要求

《公司法》对于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监事的设置是 **“可以”** 自主选择的。

【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国企监事会改革：《公司法》要求（续）

《公司法》对于国有出资公司监事会或监事的设置，仅对国有独资公司明确规定，**“反向”**情况就不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国企监事会改革：国资政策要求

国资政策对于国有出资公司监事会或监事的设置要求为：2025年前，**“全面取消”**。

- 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将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资本市场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推进；

国企监事会改革：证监会规章要求

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监事会或监事的设置要求为：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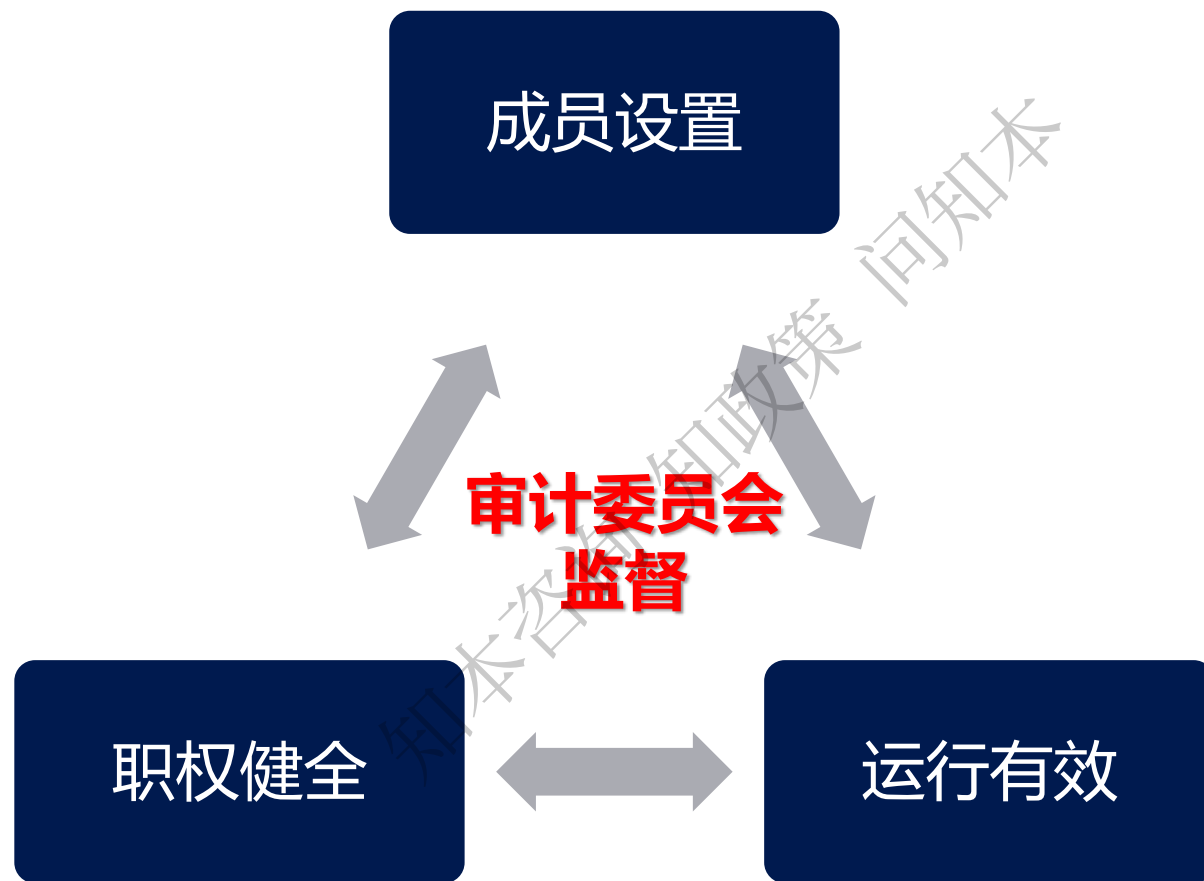
- **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的，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确保于**上市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4年12月）

国企监事会改革法律政策要求小结

- ◆ 国有企业监事会或监事 **“全部取消”**，由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承接；
- ◆ 上市公司监事会或监事 **“全部取消”**，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 ◆ 其他所有制非上市公司 **“自主选择”**。

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管理要点



1-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法律政策要求（公司法）

《公司法》规定

-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要求】**
-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要求】**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暗含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未对成员专业等作显性要求。】**

1-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法律政策要求（上市公司）

【证监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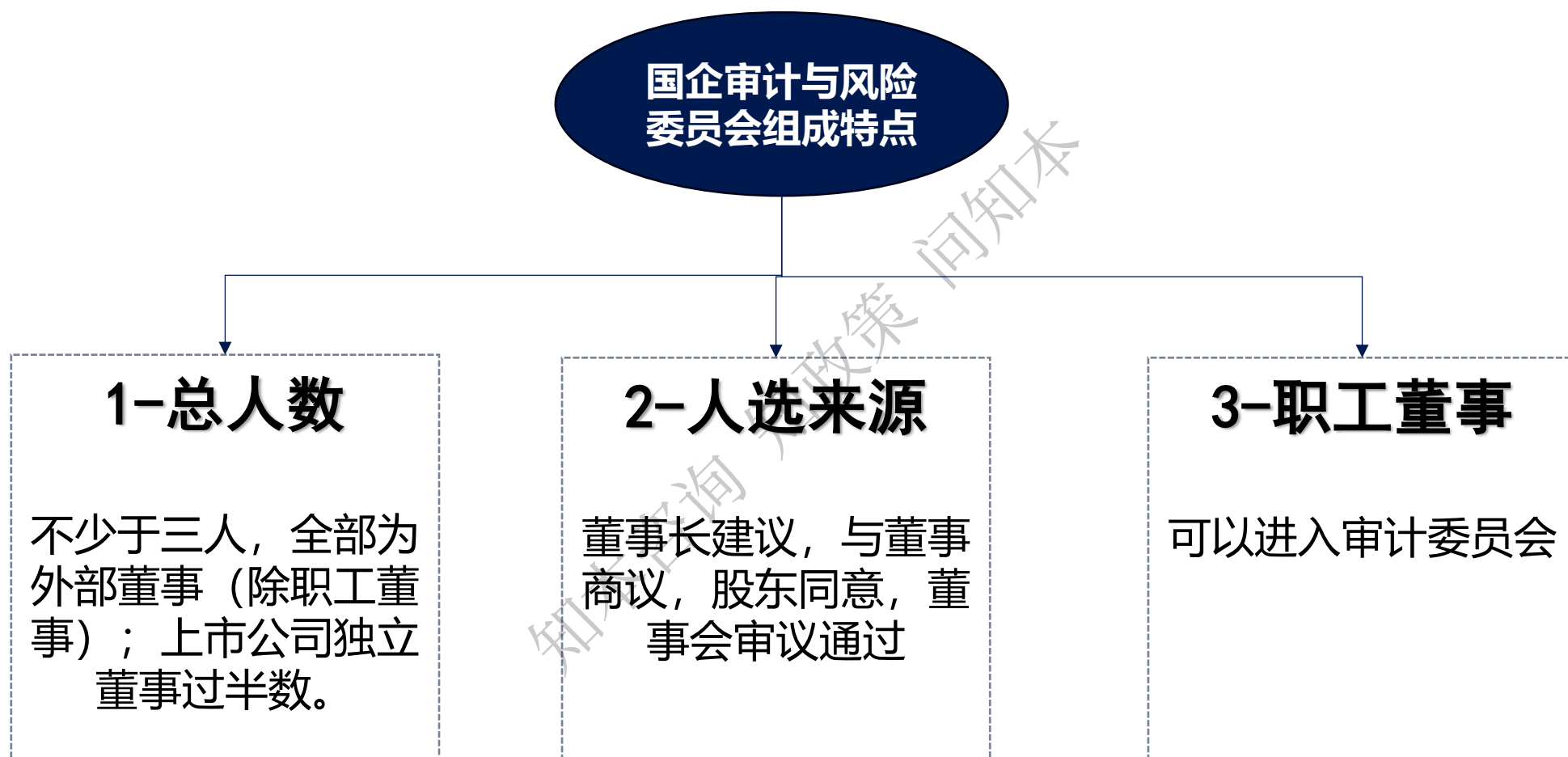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结构要求】
-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要求】
-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要求】

1-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法律政策要求（国企政策）

【国企政策】要求

- 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审计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进入审计委员会的，**外部董事应当占审计委员会的多数**。【结构要求】
- **职工董事**进入审计委员会的，一般应当拥有**财务会计、金融、风险管控、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长，但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职工董事不进入**。【职工董事要求】
- 审计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外部董事召集人**或熟悉财务会计、金融、风险管控、审计、法律的外部董事担任。【主任要求】
- 审计委员会主任人选、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并与股东沟通一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产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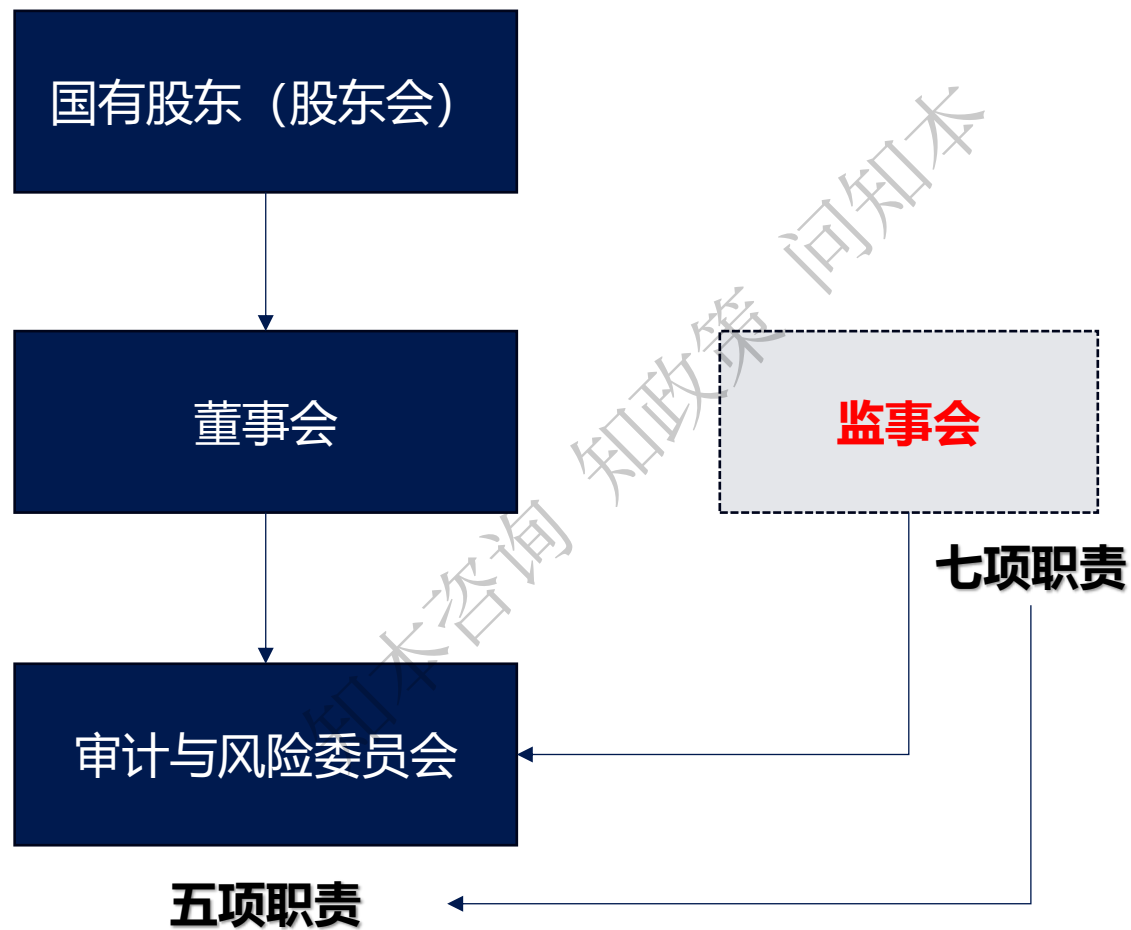
1-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委员会成员组成特点



1-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职工董事 “最好” 进入审计委员会。

- 职工董事进入审计委员会是**国企职工民主参与管理**的重要实践形式，也是中国
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体现形式。
- 不是可有可无，而需要全力做到位！

2-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如何承接监事会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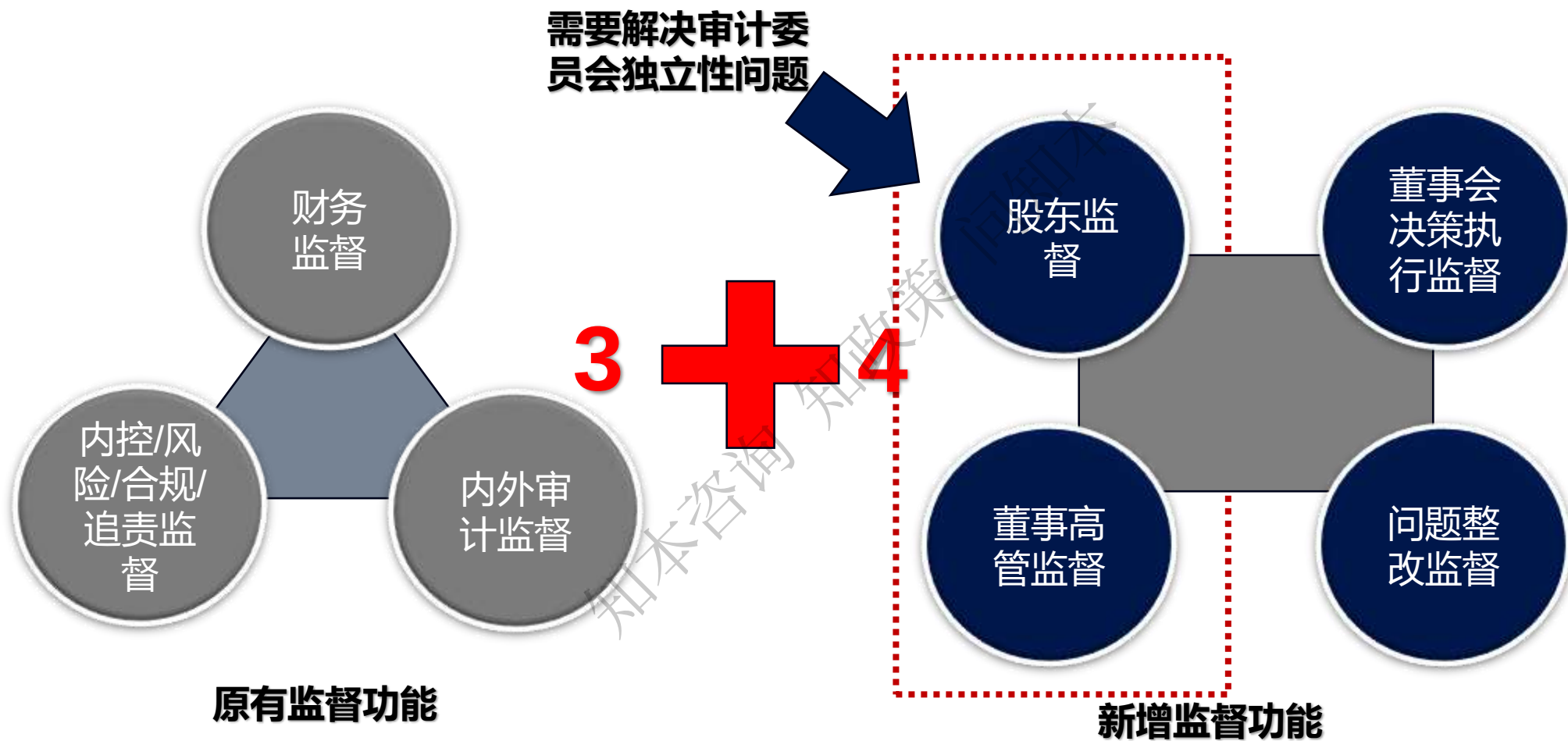


2-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类型

审计委员会职权	监事会职权	承接方法
■ 财务报告及财务政策审核权	□ 财务检查权	● 可以直接承接
■ 四大管理控制体系督导评估权	□ 董事高管监督权（监督、纠正、解任建议、诉讼）	● 解决专门委员会对于董事会的独立性
■ 内部审计督导权	□ 股东会提议与召集权	● 对专门委员会进行特别权利规定
■ 外部审计督导权	□ 股东会提案权	

【说明】若国资监管机构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以政策文件为准。

2-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发挥监督作用的独立性问题解决



3-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表决机制及程序（公司法）

《公司法》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 ...。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票决制

过半数决议

3-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表决机制及程序（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票决制

过半数决议

须2/3出席

至少1次/季度

3-国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表决机制及程序（国资政策）

【国资政策】要求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可要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并回答关注的问题。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运行应当**遵从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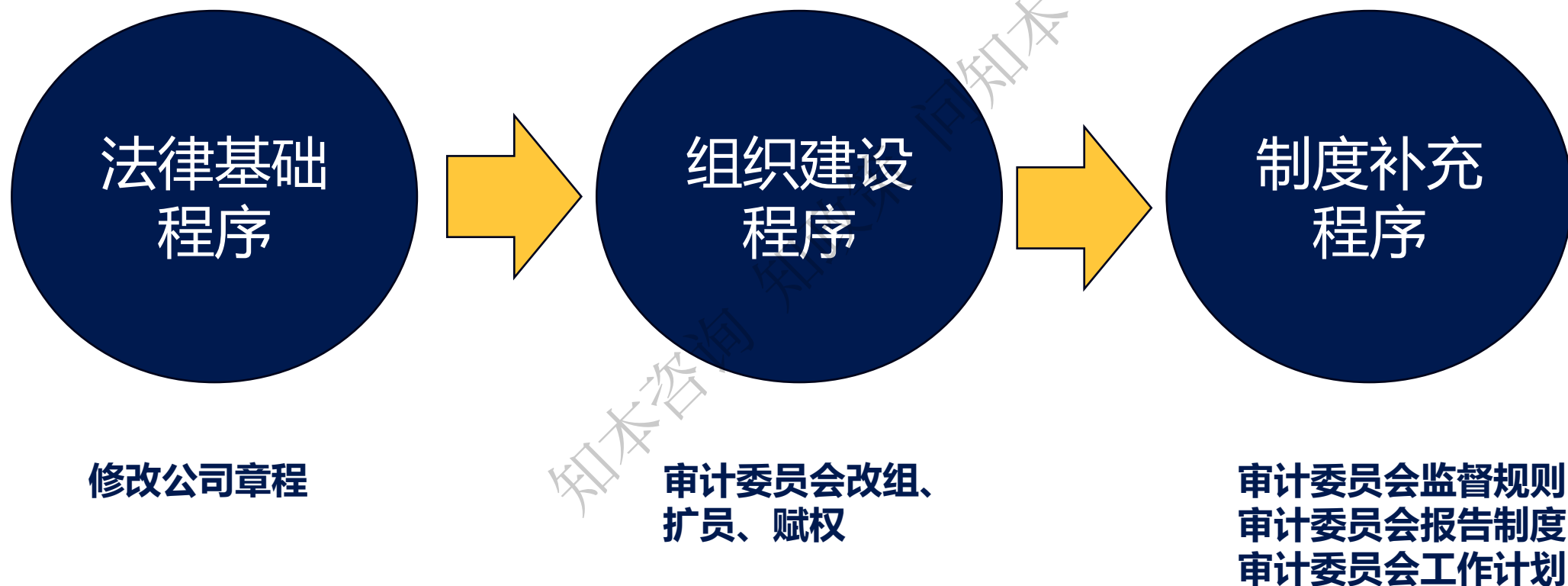
票决制

过半数决议

须2/3出席

至少1次/季度

提请注意：国企监事会改革的流程合规性落实



思所未悟 现所未见 链所未及 成所未能



深改风云公众号

国企改革先锋号

跟踪国企动态 | 分析改革经验 | 挖掘创新机会 | 助力国企成长



要合规 知政策

公益性政策合规咨询平台

精准查找 | 政策解读 | 改革洞察 | 合规咨询



知本咨询 知政策 问知本

Thank you!



www.zhizhengce.com